

# 宜阳县财政局

## 宜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财政所、机关各股室：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豫财会〔2020〕13号）要求，决定自2020年10月9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人员范围

宜阳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进行信息采集：

-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

1. 出纳；
2. 稽核；
3.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4. 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5. 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6.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7. 会计监督；

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9.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 二、采集原则

我县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 在职的会计人员按工作单位进行采集;

(二) 不在职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按实际居住地宜阳县进行采集;

## 三、采集时间

(一) 集中采集阶段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新增会计人员应及时进行信息采集;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请随时进行更新;

## 四、采集程序

信息采集工作由会计人员自行选择登陆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 台 ( <http://www.hncz.gov.cn/kj/> )、或 河南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www.hnzfw.gov.cn/> ) 等方式在线注册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到宜阳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 五、其他要求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会计人员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事关会计

人员切身利益，是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和培训及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等相关业务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操作学习，指导、督促全县会计人员及时、准确、真实、有效填写个人信息。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事关广大会计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耐心细致答疑解惑，指导帮助会计人员顺利完成信息采集。

2020年10月9日